

济宁市大数据局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山东省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加强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加快推进数字强省建设，由省大数据局、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第三届山东省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职业技能大赛。为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现将《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山东省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鲁数字〔2025〕27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单位）广泛动员本系统干部职工、企业职工、院校教师、学生参赛。

本次竞赛设置商务数据分析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2 个竞赛项目（工种），均设职工（教师）组和学生组。职工（教师）组为个人赛，学生组为小组赛，初赛通过线上赛形式举行，成绩前 50% 的选手进入决赛。决赛通过现场赛形式举行，经专家组评

定后，决出一二三等奖。大赛为公益性赛事，全程不收取参赛费用，各参赛队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参赛选手登录比赛官网报名，报名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月8日**，各赛项具体日程安排与相关技术文件由第三届山东省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职业技能大赛承办单位另行通知。报名方式和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附：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山东省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